

##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### 在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 提名書上的提名人人數

#### 引言

本文件闡述建議措施，以解決選舉候選人在提名書上提交大量提名人的問題。

#### 背景

2. 有關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提名規定，分別載於《立法會（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）規例》和《區議會（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）規例》內。根據現有條文，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必須獲得最少 100 名該選區的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，而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獲得最少 10 名有關界別或選區的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。基於上述法定條文的措辭，候選人可以提交多於所需的提名人。

3. 規例亦訂明，任何選民不得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；否則，他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。選舉主任須履行其法定責任，判定提名的有效性<sup>(註)</sup>。為了履行此責任，選舉主任須確保提名書上合資格提名人的數目已符合最低要求，同時這些提名人並沒有在已提交的提名書上簽署作提名人。為此，選舉主任須核對已提交的提名書上所有提名人，並“鎖定”所有有效的提名人；即使他們其後在其他候選人提交的提名書上簽署，也不可算作提名人之一。

4. 在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，繼而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，有候選人提交大量提名人，而其中很多提名人都不符合

---

<sup>(註)</sup> 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42A 條（或《區議會條例》內的類似條文）規定，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書後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。

資格。這些事件為選舉主任屬下人員帶來大量工作，對公共資源構成不必要的壓力。選舉管理委員會（下稱“選管會”）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中建議，應考慮設定提名人人數上限，避免候選人提交大量提名人。政府也同意應採取若干措施，以解決問題，從而確保公共資源得以有效運用。

## 建議

5. 我們認為須修訂現行法定條文，使提名書上的提名人人數無須多於法定的最低要求。因此，我們建議修訂《立法會（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）規例》及《區議會（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）規例》，訂明：

- (a)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提名須由 100 名在該選區登記的合資格選民簽署為提名人；以及
- (b)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提名須由 10 名在有關界別或選區登記的合資格選民簽署為提名人。

6. 我們留意到，有些候選人基於各種合理理由，可能在接近截止日期時才遞交提名書。在這些情況下，候選人要確定其提名書上的提名人簽署是否有效（即提名人未有在較早時遞交的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）會有實際的困難。因此，我們認為，合理的做法是讓候選人提交多於法例規定的提名人作為後備。這個辦法提供充足後備，一旦發現首 100 名提名人（就立法會地方選舉而言）或首 10 名提名人（就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或區議會選舉而言）中有任何人的簽署無效，該提名書仍可由後備中的提名人予以補上。根據過往經驗，多預備 100% 的提名人應絕對足夠。我們會邀請選管會 –

- (a) 修訂有關選舉程序的規例，容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可提交不多於 200 名可作為提名人的該選區登記選民的簽署，而立法會功能界別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可提交不多於 20 名可作為提名人的有關界別或選區登記選民的簽署；以及

- (b) 制訂提名書，其設計應規限候選人不得提交超過最低要求的提名人人數，另加 100% 的提名人作為後備。

7. 根據新安排，一旦達到法定要求（即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名單有 100 名提名人和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有 10 名提名人），選舉主任將停止核實提名人資格的工作。任何“超額”提名人將不會被視為已就有關提名簽署為提名人。

## 未來路向

8. 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。

9. 如議員通過上述建議，我們會進行所需的立法程序，以修訂《立法會（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）規例》和《區議會（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）規例》。同時，選管會會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立法會）規例》及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區議會）規例》，以訂明新的實際安排。上述規例的修訂須由立法會經非正面審議程序通過。

政制事務局

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